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

(本簡章請詳細閱讀，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

重要日程表

試別	項目	日期	備註
第一試：筆試	公告簡章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自行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下載使用。
	網路報名及截止日期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網路報名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9 時起至 4 月 29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報名權益。
	報考人員資格審查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由本處進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資格審查。
	網路列印繳費單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	報考人員請自行於招考系統查詢資格審查結果，審查合格者請列印繳費單，繳費期限自 114 年 5 月 8 日 9 時起至 5 月 15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完成繳費報考人員，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9 時起，自行於招考系統內列印准考證。
	公告筆試試場配置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筆試日期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科目一：8 點 50 分預備，9：00-10：00 考試。 科目二：10 點 20 分預備，10：30-11：30 考試。
	公告筆試試題及答案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	114 年 5 月 24 日 16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筆試結果查詢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筆試結果複查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1. 複查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FAX:(02)8969-9403】，並電話確認傳真資料【TEL：028969-9596 轉 151】。
第二試：口試	公告進入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報到時間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114 年 6 月 3 日 12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不另行通知。
	繳驗資料、口試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請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完成報到、繳驗資料及口試。
	參加口試人員線上查詢總成績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試別	項目	日期	備註
	總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1. 複查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時截止。 2. 複查方式：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傳真至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FAX: (02)8969-9403】，並來電確認資料 【TEL: (02)8969-9596 轉 151】。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114 年 7 月 2 日 14 時起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及招考系統公告。
	錄取人員報到	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接獲通知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處辦理報到手續，屆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目錄

壹、錄取名額	1
貳、資格條件	1
參、工作內容	2
肆、工作條件事項	2
伍、報考相關事項	2
陸、招考方式	3
柒、成績複查	5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	6
玖、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6
拾、其它	7
附件1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駐衛警察甄選筆試注意事項	8
附件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114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健康檢查表	9
附件3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11
附件4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114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報名表（資格審查）.....	12
附件5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114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履歷表	13
附件6 具 結 書	15
附件7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114年度駐衛警察成績複查申請書	16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

壹、錄取名額：正取人員 3 名；備取人員 6 名。

貳、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學歷：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但曾受警察養成教育、專業訓練，或曾受軍事訓練並擔任士官以上職務者，不在此限。國外學歷需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有關繳驗資料之規定)。
- 三、體格檢查標準：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mmHg)。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 四、素行良好，儀表端莊，言語清晰。繳交自18歲起算至簡章公布日(114年4月14日)期間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五、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工作內容：

- 一、代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市管河川區域、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巡查與違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排除工作。
- 二、防汛應變編組業務及災害搶救協助事項。
- 三、參與處內活動。
- 四、違法(規)案件陳情、訴願、訴訟之處理。
- 五、違反水利法等案件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
- 六、辦理其他交辦相關業務。
- 七、臨時交辦事項。

肆、工作條件事項：

- 一、工作待遇：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費僱用駐衛警察，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 15 級 230 薪點加專業加給（月薪約新臺幣 37,980 元）。
- 二、工作時間：
 - (一)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實施彈性辦公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正常上下班時間，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為原則。
 - (三)豪雨、颱風警戒期間，則須配合機關進駐值勤。
- 三、工作地點：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巡防管理隊辦公室，本處並得依業務需要調整。

伍、報考相關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2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一)請至本處駐衛警察公開招考系統(以下簡稱招考系統，網址：<https://job.hrcm.ntpc.gov.tw/>)登錄報名。
 - (二)報考人員應自行檢核是否符合本簡章第貳點所訂之資格條件；報名前務必詳閱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檔案資料須為 PDF 或 JPG 檔且務必清晰以避免不符合資格，報名完成後可自行至招考系統檢視上傳資料並查詢是否報名成功。
 - (三)報名時間截止後，將先辦理報考人員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請至招考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不另行通知。
 - (四)資格審查：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由本處進行報考人員「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

或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全，不另行通知。進入口試者，需另行繳驗正本資料，進行資料查驗。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不含代收手續費)。如有重複繳費之情形，將於繳費時間截止後個案辦理退費。

(一)繳費時間：自 114 年 5 月 8 日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 24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費方式：請報考人員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為維護應考人權益，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准考證列印：報考人員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 年 5 月 16 日 9 時起自行登入招考系統列印准考證。完成上述網路報名手續，一律不得退費。

五、諮詢服務：

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諮詢電話：網頁資訊問題—(02)8969-9596 轉 606。

報名、繳費及准考證相關事項—(02)8969-9596 轉 151。

工作內容相關事項—(02)8969-9596 轉 300、311。

陸、招考方式：採 2 階段。

一、第 1 階段：筆試(佔總成績 50%)

(一)筆試：

1. 考試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開放報考人員進入試場。

2. 考試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試場配置於 114 年 5 月 23 日 10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網站(以下簡稱本處網站)網址：<https://www.hrcm.ntpc.gov.tw/> 及招考系統(網址：<https://job.hrcm.ntpc.gov.tw/>)，不另行通知。

3. 筆試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占筆試成績 50%)	科目一： 水利法及其施行細則、河川 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50 題)	8：50	9：00-10：00
第二節(占筆試成績 50%)	科目二：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 裁罰要點、行政程序法、 行政執行法、行政罰法(50 題)	10：20	10：30-11：30

4.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第 2 節次須準時入場，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並應將試題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5. 各科題型為單選題，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6. 應試時請務必自行準備下列證件及物品：

(1) 准考證(請自行至招考系統列印)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

(2) 考試相關文具(如 2B 鉛筆及橡皮擦等)。

7. 試題及正確答案公告時間：114 年 5 月 24 日 16 時起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

8. 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區不提供停車位。

9. 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

10. 其他筆試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1。

(二) 筆試成績結果查詢：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 口試名單公告：擇優錄取考生前 50%且筆試分數不低於 60 分進入第 2 階段，倘有筆試同分之情形時，均進入第 2 階段。進入口試名單於 114 年 6 月 3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二、第 2 階段：口試(佔總成績 50%；採 4 捨 5 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一) 口試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另為減少應考人等候時間，個別應考人之報到時間於 114 年 6 月 3 日 12 時起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口試報到後，隨即進行繳驗正本資料，進行資料查驗。

(二) 報到地點：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 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

(三) 繳驗資料：

1. 繳驗口試資料時請依序備妥下列文件，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左側，並將審查表(如附件 3)附於最上頁，文件不符合規定者，一律取消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 (1)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需另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 (2)各類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證件正本(驗畢歸還)，國外學歷另需檢附下列附件：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經國內地方法院公證處或其所屬之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文譯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3)健康檢查表正本(如附件 2)。
 - (4)警察刑事紀錄正本。
 - (5)具結書正本(如附件 6)。
 2. 未完成繳驗資料程序者，取消參加口試資格，並以棄權論。
 3. 應考時繳驗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經查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雖經考試錄取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口試評分項目：專業知能(30%)、表達能力(20%)、組織能力(20%)、反應能力(15%)、儀容態度(15%)。
 - (五)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場不提供停車位。
 - (六)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三、參加口試人員總成績查詢：參加口試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起自行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登入招考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柒、成績複查：

- 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
 - (一)筆試成績複查：
 1. 以確認讀卡成績與系統查詢成績是否相符為限。
 2. 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 2 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 2 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二)總成績複查：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以核對口試成績及各項評分總和是否相符為限。

二、成績複查方式：填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 7）傳真至本處（FAX：(02) 8969-9403），並務必來電確認（TEL：(02) 8969-9596 轉 151）。如未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恕不受理。

三、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間：

（一）筆試成績結果申請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 17 時止。

（二）總成績申請複查時間：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申請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 17 時止。

捌、榜示錄取及進用程序：

一、錄取條件：

（一）應考人應完成各階段考試，始取得錄取資格（如筆試、口試有缺考或零分之情形時，均不予錄取）。

（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列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正（備）取人員如有成績相同者，依序依筆試、口試分數高低排序，如皆相同，排序以抽籤決定之。

二、榜示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 14 時起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不另行通知。

三、報到時間：本處另行通知（正取人員須依通知期限完成報到，逾時不報到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備取候用期限：備取人員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次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備取候用期間遇有駐衛警察出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逾此期限備取候用資格失其效力。

玖、錄取進用、訓練及待遇

一、錄取人員接獲錄取通知後，需至本處訓練單位接受至少 4 星期訓練，並應依據所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或保留錄取資格，未依通知期限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訓練成績合格後，始取得進用資格。

二、待遇、退職、撫卹及資遣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辦理；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

三、本處駐衛警察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審定；曾任警察或軍職年資不予提敘，進用薪資為駐衛警察本薪 15 級 230 薪點加專業加給（約 3 萬 7,980 元）。錄取者如具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亦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公務人員年資敘薪。

四、錄取人員如支領月退休俸（金），且符合中止或停止支付條件者，須依法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審慎考量後再行報考。

五、錄取或進用後，若發現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塗改身分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拾、其它：

- 一、應考人為報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三、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登載於本處網站最新公告(網址：<https://www.hrcm.ntpc.gov.tw>)及招考系統(網址：<https://job.hrcm.ntpc.gov.tw/>)，歡迎上網查閱。洽詢電話：(02)8969-9596#15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 四、應試如因天然災害(如豪雨、颱風等情形者)，經新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或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致無法於預定日期辦理時，將延期辦理。考試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處網站及招考系統，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駐衛警察甄選筆試注意事項

- 一、請於筆試時，將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考生於監試人員核對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查驗身分時，若有配戴口罩，應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
- 二、作答限用 2B 鉛筆，請自行準備橡皮擦。
- 三、本項測驗不需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請應考人勿攜入應考座位區。
- 四、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第一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第 2 節次須準時入場，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時應將試題、電腦試卡繳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 五、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碼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電腦試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互換座位、電腦試卡者。
 - (三)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電腦試卡作答者。
 - (四)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 (六)窺視他人電腦試卡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 (七)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或出聲干擾他人者。
 - (八)其他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破壞或污損電腦試卡者。
 - (二)在電腦試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 (三)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四)攜帶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
 - (五)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
- 八、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 九、試場全面禁煙。
- 十、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試區不提供停車位。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試區負責人處理之。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健康檢查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一年以內 1 吋 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近一年是否曾住院： ☐ 是 ☐ 否										電 話	手機：			
	2. 病名：_____											公司：			
											住家：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2. 身體質量指數(BMI)值：_____				
3.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健康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辨色力： ☐ 正常 ☐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無法辨識紅、黃、綠色，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5.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6. 血壓—收縮壓：_____ mm. Hg ； 舒張壓：_____ mm. Hg 【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mm. Hg，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7.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8. 肺結核胸部 X 光攝影： ☐ 無異常 ☐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9.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0.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狀 ☐ 有異狀_____															
11.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前述情形，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12.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前述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需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應考人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背面)

- 一、應考人於報名時須繳交「健康檢查表」1 份。
- 二、應考人應至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公立醫院不包括公辦民營醫院、私立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
※選擇公立醫院時，應詢問是否提供本健康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請另至其他公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
- 三、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 四、一般健康檢查報告需要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健康檢查，以免遲誤。
- 五、肺結核胸部 X 光異常者，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再作痰培養。女性應考人員如懷孕者(須檢附媽媽手冊)，請逕作痰塗片即可，不須作胸部 X 光。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健康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依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簡章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健康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Hg)。
 - (五)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參加口試應繳驗資料一覽表

(報考人員自行檢視證件是否齊全並勾選，依序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文件名稱	件數	備註(請打√)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供現場查驗，驗畢歸還)	1 件	☐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 無 ☐ 其他：_____
2. 最高學歷證明正本 畢業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證件正本(供現場查驗，驗畢歸還)	1 件	☐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 無 ☐ 應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以佐證。 ☐ 其他：_____
3. 健康檢查表正本	1 件	☐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 無 ☐ 其他：_____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1 件	☐ 有，與報名資料符合 ☐ 無 ☐ 其他：_____
5. 具結書正本	1 件	☐ 有 ☐ 無 ☐ 其他：_____
6. 其他	1 件	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報考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報名表（資格審查）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請自行黏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 絡 方 式	住宅：		
		手機：	E-mail：	
	通 訊 地 址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組）		畢業年月
年 月				
報考人員自行檢視以下資料是否齊全並勾選，資料需上傳招考系統				
☐ 報名表 ☐ 履歷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健康檢查表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具結書 ☐ 其他：_____				
戶籍謄本正本(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地區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且記事欄之記事需完整登載，不得省略。)				

報考人員簽章：_____

第13頁，共 16 頁

兵			役 (無則免填)		
役 別		軍 種		官(兵) 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號	
自傳					

報考人員：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參加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 114 年度駐衛警察甄選考試之報名人，茲聲明本人非屬貴處招考階段或進用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關係人（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等），具結人若係屬上述之「關係人」身分者，將於報名時主動以書面告知貴處知悉，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為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11 款：「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註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關係人為該法第 3 條各所列第 1 項第 1 至 6 款：「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114 年度駐衛警察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成績複查申請項目	☐ 筆試成績 ☐ 總成績(限參加口試人員申請)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本申請書逕向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各項成績複查時，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申請閱覽和任何複製行為。 三、請應考人傳真至(02)8969-9403，並務必來電確認(02)8969-9596 轉 151。如未來電確認，導致權益受損，應考人自行負責。			